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高新区统计普查中心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

根据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区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 524 个，从业人员 3407 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518 个，从业人员 3405 人（详见表 5-1）。

表 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24	3407

研究和试验发展	72	322
专业技术服务业	147	1102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05	198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8 亿元；负债合计 4.2 亿元。2023 年，全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0 亿元(详见表 5-2)。

表 5-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8	4.2	15.0
研究和试验发展	0.7	0.3	1.2
专业技术服务业	4.1	2.0	3.7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0	1.9	10.1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33 个，从业人员 131 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9 亿元，负债合计 0.6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4 亿元。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89 个，从业人员 622 人（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9	622
居民服务业	29	148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43	216
其他服务业	17	25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区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5 亿元；负债合计 0.2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 亿元（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0.5	0.2	1.1
居民服务业	0.1	0.04	0.3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0.3	0.1	0.7
其他服务业	0.1	0.1	0.2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177 个，从业人员 7631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85 个；从业人员 6606 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区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9 亿元，负债合计 0.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 亿元。

全区教育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51.6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4.9 亿元。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54 个，从业人员 959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4 个；从业人员 512 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区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5 亿元；负债合计 0.3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8 亿元。

全区卫生和社会工作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9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4 亿元。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109 个，从业人员 438 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107 个，从业人员 435 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3 亿元，负债合计 0.1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 亿元。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249 个，从业人员 5269 人。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34.4 亿元。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3]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4]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